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p> <p>(三)獎助項目及基準：</p> <p>3. 小規模多機能</p> <p>(2)交通接送車：</p> <p>④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u>至少須營運十年</u>，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u>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u>，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p> <p>(三)獎助項目及基準：</p> <p>3. 小規模多機能</p> <p>(2)交通接送車：</p> <p>④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u>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至少十年</u>，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u>提供特約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未達十年者</u>，應將本項獎助費按未達十年之月份比率繳回。</p>								
<p>十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p> <p>(二)獎助原則：</p> <p>3. 執行內容：</p> <p>(2)家照據點</p> <p>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非強制辦理項目)，補助原則如下：</p> <p>E. 考量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照顧者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參與本計畫活動之交通服務補助每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十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p> <p>(二)獎助原則：</p> <p>3. 執行內容：</p> <p>(2)家照據點</p> <p>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非強制辦理項目)，補助原則如下：</p> <p>E. 考量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照顧者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參與本計畫活動之交通服務補助每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附件三、</p> <p>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16日主預補字第1120100418A號函。</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直轄市及縣市別</th> <th style="width: 50%;">財力級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td> </tr> </tbody> </table>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p>附件三、</p> <p>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直轄市及縣市別</th> <th style="width: 50%;">財力級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td> </tr> </tbody> </table>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附件七、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家庭照顧者交通費	家庭照顧者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參與活動本計畫活動補助之交通費。	每趟150元。
----------	---	---------

附件七、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家庭照顧者交通費	家庭照顧者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參與活動本計畫活動補助之交通費。	每趟150元。
----------	---	---------